

#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经职院〔2024〕4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〈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经2024年6月11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  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
2024年7月5日

# 惠恩泰业村学文

第 11 (1970) 期 卷 第 1

## 《惠恩泰业村学文》创刊号 编辑组《惠恩泰业村学文》

本刊自创刊以来，承蒙广大读者、作者、编辑、校对、印刷、发行、销售、储运、以及有关部门领导、同志、大力支持和帮助，使本刊得以顺利出版。在此，我们谨向广大读者、作者、编辑、校对、印刷、发行、销售、储运、以及有关部门领导、同志、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

#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 管理办法

(2024年7月5日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贯彻“依法治招”的要求，实施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工作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的招生工作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、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三条** 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主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小组成员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招生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招生工作，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章程，决定招生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第五条**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工作的执行部门，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，编制招生计划，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，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。

###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

**第六条** 招生办公室在每年年底拟订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数，并根据实际生源情况初步安排招生规模及外省计划，交学校党政会议审批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各省核准的总计划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综合生源数据分析、教学、就业情况，科学、合理编制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实际情况，向省招办提交调整科类间或专业间的招生计划的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拟订本年度春季及夏季的普通高校招生章程，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通过学校网站招生专栏、报考指南等向社会发布招生计划与招生章程。

## 第四章 招生宣传和咨询

**第十二条** 认真谋划、充分准备招生宣传材料。从考生的需求出发，根据以人为本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宣传学校，展示学校的良好形象。

**第十三条** 相关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、端正服务态度、提高服务质量，积极做好电话及到访咨询工作，时刻注意树立学校形象和维护学校声誉。

**第十四条** 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拟定专业介绍，编制本年度招生简章，如实展示学校基本情况、办学特色、升学教育、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等与招生相关的内容，并通过学校网站招生专栏、公众号等新型媒体同步发布。

**第十五条** 树立全员招生、全年招生的意识，充分动员二级学院广大师生和全校各部门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工作。二级学院要制作电子版招生宣传材料，发动全校师生转发宣传。

**第十六条** 招生办要努力做好线下到校宣传工作，积极加强与各生源学校的良性工作关系，在各高中和中职学校建立生源基地，夯实生源基础。

**第十七条** 招生办要认真做好网络宣传推文的更新与发布，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的自媒体宣传工作。带领学生团队在各新型媒体平台发布推文，把宣传面做到最大化。

**第十八条** 积极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招生宣传工作的新思路、新办法，努力提高招生宣传工作的水平和效果。

## 第五章 招生录取

**第十九条** 凡参加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省招办组织的培训，学习国家和各省相关招生文件，熟悉网上录取流程及基本操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严格按照各省招生政策及学校招生章程进行录取，未经省招办批准，不得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根据各省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录取新生，不得超计划录取新生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，招生办公室完成招生工作总结和有关招生数据统计工作。

## 第六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

**第二十三条** 经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，逾期未注册者，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，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，将按规定取消学籍。

## 第七章 信息报送

**第二十五条** 充分认识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，及时向招生领导小组汇报招生宣传情况、录取进度和新生报到数据。

第二十六条 及时了解上级对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收集、录入、核对和报送学生录取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本局关于... 第六十二条

... 第八十条

### 第八章

附件2：... 第六十二条

... 第八十条